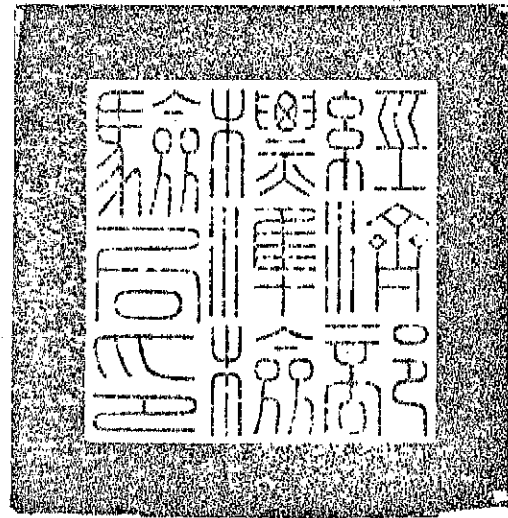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7510號



裝

訂



線

「具有行動電源功能之複合性功能應施檢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該類商品除應符合原檢驗標準之規定外，尚需符合行動電源之檢驗標準，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一百零三年五月一日前已取得之具有行動電源複合性之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證書，若未辦理行動電源檢驗標準測試者，應重新加測行動電源之標準並辦理換證。

## 局長 劉明忠

